

关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（公示）进行公示的公告

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，国家经济实力、科技实力、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，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发展迅猛，行业发展变革引发社会职业结构较大规模变迁。为适应新时代我国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，2021年4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启动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（以下简称《大典》）修订工作。此次修订工作，经向社会广泛征集修订建议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、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等程序，现已基本完成，形成了《大典》公示稿（以下简称公示稿）。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，现予公示。

一、情况说明

《大典》修订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国民经济信息统计和人口普查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、就业创业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等诸多领域。此次修订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遵循社会职业发展规律，以更好地构建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新时代职业分类体系。公示稿是以 2015 年版《大典》为基础，将近年来已发布的新职业纳入其中，保持大类体系不变，增加或取消了部分中类、小类及职业（工种），优化调整了部分归类，修改完善了部分职业信息描述。公示稿中，职业划分为 8 个大类、79 个中类、449 个小类、1636 个细类（职业）、2967 个工种。其中绿色职业 133 个（标注为 L）、数字职业 97 个（标注为 S）、既是绿色职业又是数字职业 23 个（标注为 L/S）。

二、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

（一）公示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1 日。

（二）如对公示稿有意见建议，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向我们反映。电子邮件以发送时间为准；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。意见建议请按要求填写《对<大典>公示稿修改建议表》。

电子邮件发至邮箱：cetticdd@mohrss.gov.cn。

信函邮寄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分类和标准开发处（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反馈的意见应尽量符合职业分类原则。职业分类有其内在的科学性、客观性、整体性，原则上不宜对归类进行较大幅度调整。职业信息描述应符合规范性要求。

（二）此次公示，原则上不再受理新增类别、新增职业及工种相关建议。如有此方面的建议，待今后征集新职业信息时另行申报。

（三）反馈意见时，应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便沟通联系。以机构名义反馈意见的，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馈意见的，应注明所从事的职业、职务（职称）并署名。

联系人：程鑫、贾成千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661082、84661086、84661080（传真）